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u>「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u>	指	<u>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410C條，就設有T+1時段的市場以及與該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的未平倉合約所要求的即日變價調整及結算所按金；</u>
<u>「收市」</u>	指	<u>每個營業日T時段的交易結束；</u>
<u>「系統輸入截止時間」</u>	指	<u>下午六時四十五分，或由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其他時間；不時規定於每個營業日交易終止後一個定為每個營業日T時段後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u>
<u>「T時段」</u>	指	<u>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u>
<u>「T+1時段」</u>	指	<u>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u>
<u>「T+1時段截止時間」</u>	指	<u>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由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其他時間；乃為每個營業日T+1時段(如適用)後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u>

責任豁免

107. 除蓄意的不當行為外，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不考慮就期貨結算所運作的任何系統出錯或遭受干擾或其運作停頓而對其或其僱員提出的任何索償。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就期貨結算所運作的任何系統之使用而直接或間接地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授予許可證的任何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不論是否與有能力使用或無能力使用涉及期貨結算所運作的任何系統所運作的電腦程式有關或由此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無論是否基於合約、侵權行為、與事實不符的陳述、保證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考慮引起任何聲稱的索償的情況）。

108. 除在蓄意行為不當的情形下，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其與期貨結算所運作的任何系統的運作、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本結算所規則所預期的所有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109. 如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因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以致未能提供服務或履行本結算所規則或任何合約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又或以致過程中出現任何阻礙或延誤，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負責。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糾紛、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用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或任何政府、主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布的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命令、以及期貨結算所、期交所（無論是否於期交所規則訂明）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110. 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已結算合約的數目及風險管理的算法，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以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該等資料的適合性或適用性向任何使用該等資料作內部管理或向期貨結算所匯報活動以外任何用途的人士負責。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變價調整

408. 除期交所規則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每日最少計算一次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變價調整。
- (a) 於每個營業日交易結束(以下稱「收市」)時，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會被視為將每張未平倉合約按相等於該個營業日收市價的價格平倉，並按該收市價訂立一張新合約以作為其在下一個營業日仍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由合約於每個營業日被視為平倉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除外)將作為變現溢利或虧損處理，並記除或記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開立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則根據結算所程序處理。
409.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變價調整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引導致根據規則第510條及／或第517條所述採取之行動。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 410C. (a) 於每個營業日的 T 時段開市後，期貨結算所會根據結算所程序，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開市前，在設有 T+1 時段的市場及與該設有 T+1 時段的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追收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結算所程序，於收到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後立即繳付所有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 (c)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引致根據規則第 510 條及／或第 517 條所述之行動。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411. (a)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所引致的負債進行任何即日評估，釐定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根據結算所程序被施加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或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出現明顯的突然波動，則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營業日的T時段內要求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及／或於後一種的情況下徵收額外按金。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失責事件

509.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若期貨結算所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事件或情況經已發生，將構成失責事件：
-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以下任何一項：
- (iv) 追繳按金通知或變價調整、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或即日變價調整的付款要求；

第八章

緊急情況

801. 若期交所運作的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期貨結算所及期交所可能共同時要求所有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停止買賣或登記任何新增未平倉合約，並在結算所及期交所規定的期間內平掉為其現有的所有當時仍未平倉的合約進行平倉。為因此，期交所可能只為開市進行「只限輸入為平倉買賣盤清盤買賣」的而開市開買賣放。一而在此期間，期貨結算所只會接納受被識別可為其他合約平倉的合約而進行買賣的合約作登記及結算被識別為可平掉其他合約的合約。

暫停服務

- 801A. 倘期貨結算所認為按本規則提供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或任何其他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及設施正受到影響或可能受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影響，期貨結算所可就其認為適當的期間暫停提供全部或部份設施及服務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保障期貨結算所以及其參與者之利益。

颱風及暴雨程序

802. 倘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除期貨結算所將根據結算所程序暫停其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及/或期交所另有決定外，以下安排將會適用:

(a) (已刪除) 結算及交收服務

如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或取消，該營業日將不會有結算及交收服務。

如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結算及交收服務將則在其兩小時後兩個小時停止結算及交收服務。

如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及交收服務將如常運作；惟期貨結算所可酌情決定於特殊情況下暫停提供全部或部份結算及交收服務。

然而，若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或取消，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於其後兩小時後恢復正常結算及交收服務。

(b) (已刪除)
款項交收服務

如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或取消，該營業日將不會有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期交所開始營業後的首個營業日並在期交所進行交易前恢復進行。若首個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最後繳付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首個營業日非整日銀行營業日，該款項則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未能進行款項結算，須根據規則第510條及／或第517條接受紀律處分行動。~~

~~如在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颱風訊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款項交收服務一般將在兩小時後恢復；而期貨結算所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的任何款項須於該營業日的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c) ~~(已刪除)~~

(d) ~~(已刪除)~~ 歸還要求

~~如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或取消，該營業日內將不會接受任何歸還盈餘要求。~~

~~如在歸還盈餘要求限期(一般為於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的任何營業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在相應銀行可提供合適服務的情況下將如常接受已提交的歸還要求。~~

~~如在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颱風訊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將會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用的服務，盡力處理歸還盈餘要求。
期貨結算所採用有關颱風或暴雨的程序一般與期交所採用的一致。~~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以下結算所程序概述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本程序中稱為「合約」）的登記、交收、結算及計算按金程序。該等程序分為下列篇章：第一章 – 登記程序；第二章 – 結算及交收程序；第三章 – 結算文件；第四章 – 儲備基金供款；~~及~~第五章 –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及第六章 – 颱風及暴雨。

第一章 登記程序

1.1 確定及登記交易

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執行的一張合約，其交易詳情一旦在系統的交易登記冊內生效、配對及記錄後，便會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傳送至期貨結算所。除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當有關合約根據期交所規則記錄後，便會即時被期貨結算所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除《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就結算及交收而言，於營業日 T+1 時段經由期貨結算所登記的任何合約，將被視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的交易。

1.2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戶口類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開立、維持及取消戶口，必須填妥及遞交「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表格 AC「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維持戶口表格」（該表格樣本請見附錄三）並將表格送抵到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可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開立及維持戶口的要求。

1.4 交易及持倉調整程序

1.4.1 ~~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的交易調整

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的交易調整類別包括(1)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同各戶口之間的內部交易轉移、(2)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個戶口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個戶口的對外交易轉移、(3)將一宗交易分拆為多宗較細交易、(4)開倉／平倉交易調整及(5)將多宗交易合成為一宗平均價交易。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執行有關交易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隨時利用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交易調整要求。除有關交易調整涉及多宗交易合成為一宗平均價交易外，

就營業日 T 時段執行的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或除有關將多宗交易合成為一宗平均價交易外，下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遞交交易調整要求。就營業日 T+1 時段執行的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下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遞交交易調整要求。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在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時，在系統內輸入對外交易轉移要求。不論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遞交對外交易轉移要求，任何有關轉移要求必須於下一個遞交之營業日當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獲接收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確認。任何對外交易轉移若未獲接收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透過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確認，或遭其拒絕接收，則有關交易仍然屬於要求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

1.4.3 持倉調整

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的持倉調整類別包括(1)平倉及平倉重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 1.5 條）、(2)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同各戶口之間的內部持倉轉移、(3)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個戶口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個戶口的對外持倉轉移及(4)於同一戶口內的持倉對銷。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隨時利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就 T+1 時段適用的交易所合約，以及任何於合約細則內訂明該等合約可與其他相關交易所合約互相對銷而言，該等合約之持倉調整，可於同一營業日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但若是有關於：

- (i) 相關商品、期權種類、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及
- (ii) 對外持倉轉移；及
- ~~(iii) 平倉重開~~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及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向期貨結算所遞交將分別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本結算所程序附錄 II-1、II-2 及 II-3(i) 為適用於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之指定表格-4「要求代處理內部持倉調整表格」、或(ii) 適用於為對外持倉轉移之指定表格-5「要求代處理對外持倉轉移表格」及為平倉重開之指定表格-6「要求代取消持倉對銷表格」填簽妥當，並以傳真方式將表格送抵期貨結算所。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於同一營業日內完成其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持倉調整或其持倉的對外持倉轉移於同一營業日獲處理，則有關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表格必須在該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向送抵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持倉調整要求表格。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期貨結算所將會盡力於該營業日內處理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但在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遞交到期貨結算所的持倉調整要求表格。
而對外持倉轉移及平倉重開的要求持倉調整表格，必須在該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送抵期貨結算所。

就對外持倉轉移而言，要求轉移及接收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雙方均須簽署填妥及遞交「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附錄II-2所載表格5「要求代處理對外持倉轉移表格」，並將表格送抵到期貨結算所。至於因發生失責事件要求將一名而需要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於客戶按金對銷戶口進行之持倉對外轉移時，所其轉移的必須是該戶口內的全部持倉而非部份持倉。

1.5 平倉及平倉重開

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平倉及轉移要求。

1.5.1 持倉的平倉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平倉調整只適用於綜合客戶戶口，因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是按長倉及短倉毛額基準列賬，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指示期貨結算所將公司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及莊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因該等戶口中的持倉會於每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自動對銷。

除非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另有指示，否則期貨結算所會將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所有持倉作「未平倉」持倉處理。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平掉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可於任何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營業日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1.5.2 重開之前已平倉的客戶持倉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重開之前已平倉的客戶持倉，必須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表格-6「要求代取消持倉對銷表格」（該表格樣本請見附錄 II-3）填妥，並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將表格平倉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填妥的表格以傳真方式送抵期貨結算所。任何要求若未能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送抵遞交到期貨結算所，將會被拒絕受理，而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再次遞交有關要求。

1.5.4 客戶持倉按金對銷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其綜合客戶戶口中屬對銷性質的持倉進行按金對銷，必須要求期貨結算所開立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作該用途（請參閱程序第 1.2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把可作按金對銷的持倉從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的持倉必須屬同一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是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請參閱程序第 2.2.6.3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隨時利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該持倉轉移要求。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可於同一營業日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

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示外，於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所有對銷持倉，將會轉結入下一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調整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對銷持倉，須在任何同一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有關要求，以便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與綜合客戶戶口之間進行持倉轉移。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可於同一營業日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

1.6 代處理服務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聯通其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以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調整時，可要求期貨結算所代其將交易後之調整要求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本結算所程序附錄 I 至 II「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有關「要求代處理表格」，並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以傳真方式將表格遞交到送抵期貨結算所。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1 總則

於每個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結束時，期貨結算所會進行結算程序，進行交收程序並包括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如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交易費。→ 繼而會將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總額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存放於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結餘作比較。期貨結算所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DMDS”）收取任何超出現金結餘而無其他抵押品作擔保的任何負債金額 → 將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DMDS”）收取。

2.3 變價調整

2.3.1 期貨合約

2.3.1.1 除(i)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ii)小型恒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i)實物交收合約由最後交易日直至交收日期間應根據程序第2.3.1.2條以釐定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兩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價格，以來釐定每張期貨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貨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及在最後交易日直至交收日期間的實物交收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d) 期貨結算所不會用以大手交易價格及T+1時段內的價格來釐定收市價。

2.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結算所按金擔保是按本程序第2.7條及第2.8B條所述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進行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結算所按金責任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結算所按金責任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以下文所述的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其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結算貨幣現金不可以低於結算所指定的最低水平。一般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責任會首先以結算貨幣現金繳付，其次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現金繳付，再者會以存放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繳付，或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運用次序繳付。

2.6A 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在內的負債結算

在程序第2.6條規限下，在任何市場執行交易而產生的所有負債，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結算。若任何交易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交易的負債責任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交易的負債責任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2.7 繳付按金及結欠 - 直接扣除按金系統

該系統將在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超過其所提供的按金款項，以及／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結欠款項的情況下，根據下表運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繳付短欠之差額及任何結欠款項。

繳付按金及結欠一覽表

交易日付款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星期六不適用

*適用於任何期交所合約，不論該日是否買賣期交所合約的相關工具或商品有否於所
在市場上提供的交易日。

2.8 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此外，當一個市場的價格特別波動，以致該市場的結算所按金損耗達約25%（就恒恆生指數期貨、恒恆生指數期權、小型恒恆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恆生指數期權市場而言）及約35%（就任何其他市場而言），或在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可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當時及在該市場及／或擁有與該市場擁有一樣相同或類似相若的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作出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期貨結算所會編製報告，載列因任何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將會扣除或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金額。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盈餘不足以完全擔保須從該戶口扣除的金額，期貨結算所會以致電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需的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隨即確保在其相關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需的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批准外，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的所有按金追補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付款通知後立即按要求繳付有關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通知上述報告發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後一小時內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時間內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根據上述進行的即日評估而作出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產生的金額將不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於任何其他情況，就每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期貨結算所會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作出的，期貨結算所會於即日將因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產生的任何應貸記款項，即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但以下除外：(i) 若應記入的港元金額或根據結算所釐定的兌換率計算的非港元等值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ii) 若該款項是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產生的貸記。任何上述須記入的款項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自動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確保已向期貨結算所發出常設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作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言，只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任何擔保足以繳付該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期貨結算所將不會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任何款項。但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擔保並不足夠，則期貨結算所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短欠的差額。此外，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產生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中所產生的貸記，將不會如上文所述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或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按金責任。

2.8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期貨結算所將編製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報告及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扣除其須繳付的任何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盈餘不足以完全擔保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款項，期貨結算所會以致電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隨即確保在其相關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批准外，所有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付款通知後立即按要求繳付有關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報告發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時間內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2.8B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於每個營業日T時段開市後，期貨結算所會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開市前，在設有T+1時段的市場及任何擁有與該市場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當中包括於前一個T+1時段交易的合約，追收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宜於T時段開市前三十分鐘完成所有根據程序第1.4條及第1.5條對於T+1時段執行的交易之後交易調整。此後之任何後交易調整有可能不被納入計算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中。

繳付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所需之擔保金額是根據載於本程序第2.5條的方法釐定。期貨結算所會編製報告並發給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報告載列於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中，將扣除或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變價調整金額部份，以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結算所按金責任金額部份。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所需的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除期貨結算所

另行批准外，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的所有按金追收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要求繳付有關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報告發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後兩小時內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時間內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就每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期貨結算所會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作出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中因變價調整所產生的任何應貸記款項，於扣除任何結算所按金所需的額外擔保後，即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但以下除外：(i) 若扣除任何結算所按金所需的額外擔保後應記入的港元金額或根據結算所釐定的兌換率計算的非港元等值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 (ii) 若該款項是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產生的貸記。任何上述須記入的款項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自動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確保已向期貨結算所發出常設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作的強制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及按金而言，只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任何擔保足以繳付該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期貨結算所將不會經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任何款項。但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擔保並不足夠，則期貨結算所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短欠的差額。此外，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所產生的貸記，將不會如上文所述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或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按金責任。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繳付由期貨結算所不時因應市場波動及所增加的風險而釐定的款項。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就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或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的應繳款項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營業日的T+1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營業日的計算中。

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5.1 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以傳真方式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速動資金分配申請／更改要求表格11」，以向期貨結算所通知其速動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期貨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前收到任何有關更改速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交易營業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交易營業日的T時段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速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期貨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速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就本章而言，「速動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獲分配速動資金」。而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其儲備基金供款中的現金供款亦應納入其速動資金內，作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以及在本章中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用作增加其持倉限額的銀行擔保最高金額。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持倉限額按金責任而言，由於其公司、莊家、個別客戶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是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故此等結算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請參閱2.2.1至2.2.5條)會用作計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持倉限額。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持倉限額按金責任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相加及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的持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營業日的T+1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營業日的持倉限額計算中。

5.2 增加持倉限額

若根據每個營業日的T時段完結時日終期貨結算所計算的毛額及／或淨額按金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毛額及／或淨額持倉限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增加其速動資金及／或安排銀行擔保作為補救行動。採取該等補救行動的時限如下：

- 於10個營業日內，期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或交付額外按金，數額等同以下較高者的25%：
 - 超出其毛額持倉限額的毛額按金責任；或
 - 超出其淨額持倉限額的淨額按金責任；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於適用時限屆滿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5.3 T+1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於T+1時段定時監察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有結算戶口內的淨額按金責任以對比其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T+1時段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begin{aligned} \text{淨額限額} &= 3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 &\quad (\text{即 } 3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 &\geq \text{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 &\quad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 &\geq 33.3\% \times \text{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end{aligned}$$

所有合約的淨額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於T+1時段內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相加及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的持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而言，速動資金會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因應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中的現金供款，向上調整。

若根據於T+1時段計算的淨額按金責任超出淨額持倉限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5.4 增加T+1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T+1時段開始前或期貨結算所於每個營業日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時間內安排預繳按金存款，以增加其於T+1時段內的淨額持倉限額。於T+1時段與淨額持倉限額作對比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會因應預繳按金存款及任何根據第5.2條的額外按金調整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text{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 &\quad 4 \times (\text{預繳按金存款} + \text{根據第5.2條的額外按金}) \end{aligned}$$

第六章 颱風及暴雨

除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另有決定外(即因應其酌情權在指定時間及以指定條款，而暫停或終止期貨結算所之任何結算、款項交收或抵押品管理安排)，倘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懸掛或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期貨結算所將按以下程序處理。

6.1 結算服務

6.1.1 颱風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此等服務將於訊號卸下兩小時後恢復並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此等服務將於中午十二時其後兩小時恢復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此等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此等服務將繼續提供至訊號懸掛後兩小時止。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繼續至訊號懸掛後兩小時或直至正常服務時間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6.1.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此等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並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此等服務將於中午十二時其後兩小時恢復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此等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發出，此等服務將繼續提供。若當日有任何市場提供 T+1 時段，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繼續提供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否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

提供的結算服務將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完結。

在不限制本程序第 6.1.1 及 6.1.2 條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仍會繼續執行日常結算程序及按本程序第 2.1 條計算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

6.2 款項交收服務

6.2.1 颱風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當日將不提供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期交所在下一個營業日恢復開市前執行；若該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款項交收須不遲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完成；若該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款項交收服務將於訊號卸下後兩小時內恢復。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期貨結算所要求之相關金額。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本程序第二章所載之正常交收程序繳付到期結欠款項。款項交收服務將於訊號懸掛後兩小時停止。

6.2.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當日將不提供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期交所在下一個營業日恢復開市前執行；若該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款項交收須不遲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完成；若該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款項交收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後兩小時內恢復。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期貨結算所要求之有關金額。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本程序第二章所載之正常交收程序繳付到期之結欠款項。而款項交收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在不限制於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條的原則下，款項交收服務須視乎香港銀行業能否於颱風或暴雨期間提供服務。倘有關銀行服務未能於任何營業日內提供，期貨結算所各指定銀行、認可交收銀行及主要交收銀行將於有關銀行服務恢復營業的首個營業日，按本程序第二章扣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到期結欠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確保其銀行戶口內有足夠資金以繳付其付款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未能履行其款項

交收責任，將被根據規則第 510 條及／或第 517 條接受紀律處分。

6.3 抵押品管理服務

下文所述之程序適用於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的抵押品管理服務，款項交收服務則按本程序第 6.2 條處理。

6.3.1 颱風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之抵押品管理服務將於訊號卸下兩小時後恢復，而期貨結算所將盡力處理歸還現金盈餘要求，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當日將不提供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管理服務。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後，並於提交歸還現金盈餘要求之截止時間前（正常為上午十一時）懸掛，已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交的歸還現金盈餘要求，將如常被接納，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6.3.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之抵押品管理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恢復，而期貨結算所將盡力處理歸還現金盈餘要求，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當日將不提供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管理服務。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將如常繼續提供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管理服務。

附錄 I - (已刪除)

附錄 II - (已刪除)

附錄 III - (已刪除)